

乌海市招商引资三年 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自觉服从服务于自治区“两个屏障、两个基地、一个桥头堡”战略定位，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，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内党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现就大力开展招商引资、发展开放型经济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“五大任务”，牢固树立“大抓开放、大抓招商”理念，锚定产业和城市转型发展方向，多措并举、协同联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乌海蓄势赋能、厚植优势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——招商引资规模质效迈上新台阶。到2025年，力争累计引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800亿元以上，年均增长15%以上，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6%以上。先进制造业、高新技术产

业引资额保持较快增长，力争到 2025 年工业生产总产值突破 4000 亿元。

——产业集群集聚影响力迈上新台阶。围绕打造新能源、新材料两大基地，全力推动光伏全产业链、锂电池、可降解材料、有机硅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群成势，全力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、竞争力和话语权的区域特色产业集群。打造好现代煤化工、硅基新材料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，精细化工、冶金建材、装备制造、现代能源、可降解材料 5 个超百亿级全产业链群。

——开放合作平台能级迈上新台阶。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海勃湾区产业园、乌达产业园、海南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承载地作用更加明显。到 2025 年开发区亩均投资、亩均产值、亩均税收分别达到 230 万元、150 万元、9 万元以上。

——优化营商环境水平迈上新台阶。倡导“项目为王，环境为要，一切围着项目转”理念，一体推进政务环境、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提升，力争把乌海打造成为自治区乃至全国发展成本最低、效率最高、服务最优、回报最快的投资目的地之一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围绕做大做强，找准招商引资发力点

1.突出重点产业招商。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做大总量，实现焦化产业整合重组，煤炭洗选加工一体化整合，推动煤焦化工与氯碱化工等传统产业深度耦合发展，进一步延链补链，促进产

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化建设和集群化发展，引进光伏全产业链、锂电池全产业链、生物可降解材料、有机硅下游等项目，大力发展制氢、储氢、用氢等氢能产业，拓展氢能应用消纳场景，加快引进特色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工业互联网、临空经济等新兴产业，全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群成势。围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积极引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、矿产资源综合治理、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保产业项目。围绕深入推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，聚焦“小而精、小而特”，引进特色精品、高效设施农业。围绕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，高水平引进一批涉及商贸流通、现代物流、数字产业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牧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卫健委、国资委、能源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瞄准重大项目招商。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功能定位积极谋划项目储备，科学编制招商项目，动态完善项目库，力争做到“储备一批、引进一批、开工一批、投产一批”。按照产业类别、投资强度、技术水平、经济贡献、社会效益等确定重点招商项目，实行项目库管理。紧盯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民营500强、制造业500强、行业100强，围绕上市公司、央企及行业头部企业，着力引进一批带动性强、经济效益好的强链补链优质项目，以龙

头企业带动相关配套企业落户，推动产业成群成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农牧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国资委、能源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3.紧盯重点区域招商。以京津冀、长三角、长江经济带、成渝经济圈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为重点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，引进优质项目，加强地区产业协同发展与合作交流，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工信局、农牧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商务局、能源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工商联、贸促会）

（二）围绕项目落地，探索优化“飞地”模式

4.开展“飞地”、“飞企”招商。对土地空间、要素指标紧张的区鼓励采用“飞地”、“飞企”模式进行项目跨区飞出，统筹配置全市要素资源向重大项目集中，统筹谋划项目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在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方面的利益分享机制。依托自治区建设内蒙古（集宁）先进制造业集中区，以“飞地”、“飞企”模式将项目引入集中区，切实破解生态环境、要素指标瓶颈约束；围绕与周边盟市形成产业链配套互补，按照自治区要求对跨周边盟市开展的“飞地”项目一律按“飞地”模式核算经济指标和收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税务局）

5.建立健全“飞地经济”制度机制。不断完善市内“飞地”项目在用地、用能、用水、环保等方面的制度，负责协调、解决飞地经济问题，负责完善“飞地经济”制度建设，建立常态化的协调机制，引导推进“飞地经济”工作实施。建立能够有效融合融入自治区“飞地”招商模式和“飞出地”、“飞入地”利益分享制度机制，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跨地区流转落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税务局）

（三）围绕创新举措，综合运用多种招商方式

6.深化产业链招商。落实管行业就要管招商工作要求，按照“产业链链长制”工作机制，紧紧抓住链主企业和链上关键项目，绘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地图开展精准招商。坚持“龙头+配套”的招商思路，发挥链主、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积极引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注重引进细分领域“小巨人”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推动形成“龙头企业顶天立地、中小企业铺天盖地”的良好发展局面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工信局、农牧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、能源局、区域经济合作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7.强化平台招商。精心组织策划招商引资专题推介会等招商活动，做好城市形象和招商项目宣传推介，不断扩大“朋友圈”，提升影响力。办好可降解塑料产业发展峰会、硅基新材料发展大

会等行业大会，打造地区产业品牌形象。举办面向国内外经贸合作交流活动，加快我市对外开放步伐，推动内资、外资双轮投资驱动。依托自治区举办的各类产业大会、经贸洽谈会、中蒙博览会、专场推介会，借势扩大乌海的知名度。积极参加丝博会、进博会、投洽会、服贸会、中博会等全国性、区域性投资促进活动，进一步畅通拓展对外开放渠道，助推我市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、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工信局、农牧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、能源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贸促会）

8.深化构建全领域招商网络。充分发挥驻北京、兰州、上海、广州、西安、大连、成都和呼和浩特8家人才工作站作用，加强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信息互联互通。依托各省市内蒙古商会、内蒙籍（乌海籍）“老乡会”等组织优势，吸引外省企业家投资兴业、本籍企业家回乡创业，助力家乡繁荣发展。加强与各类商协会、金融机构、高校、企业等合作，开展金融招商、委托招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区域经济合作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能源局、文体旅游广电局、金融办、科协、工商联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）

9.探索资本合作招商模式。推动市城投公司、工投集团、狮城国投等国资企业按照市场化机制，通过股权投资、联合投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。依托我市产业引导基金进行产

业引导孵化,形成“科技—产业—金融”良性循环。积极争取自治区各类投资企业和各类投融资基金支持,通过实施风险投资、合资入股等方式促进招商引资。(牵头单位:市金融办、国资委;责任单位:各区,市财政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)

(四) 围绕扩大开放,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开展招商

10.深化区域合作交流。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,主动承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。积极承接长三角经济带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经济圈等地区优质产业,抓住国家推进黄河“几”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战略机遇,依托沿黄五盟市区域协同发展、西部地区“3+1”合作机制,积极推动区域产业深度融合和优势互补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、区域经济合作局;责任单位:各区,市能源局、商务局)

11.扩大引进外资规模。积极组织参加“跨国公司内蒙古行”活动。依托知名跨国公司、国际性及区域性组织,围绕我市精细化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葡萄酒等优势产业链条,聚焦俄蒙、日韩、欧美、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,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各区,市区域合作局、外事办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农牧局、能源局、贸促会、工商联、高新区管委会)

(五)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,增强招商引资竞争优势

12.推动政务服务高效便捷。持续强化“保姆式”服务,从项目洽谈、签约、开工建设到投产运营,全面打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

系。提升“蒙速办·四办”服务，实施“一网通办、一网统管”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履行告知承诺制。推行“标准地”政策，提前做好对新增工业用地区域评估。强化项目政策供给，提供惠企政策咨询，建立重点签约项目跟踪台账，全流程、全方位做好项目跟踪服务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，提升办事效率，提高签约项目落地成功率和手续办结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营商办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能源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）

13.营造公平阳光法治环境。提高政府综合监管效能，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进行全领域监管，切实保障投资商合法权益。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，落实各项惠企及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，切实打造有公信力的营商环境。严格执行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提高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效率，实行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成本。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；责任单位：市中院、检察院，各区，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）

14.强化要素保障能力。加快推进园区高标准建设，提高产业承载能力，持续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，强化“标准地”供给，加

快推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。优化要素资源配置，推动用地、环境容量、排污总量、能耗指标、水资源等要素指标向先进制造业等高端产业和重大项目集中，切实抓好要素保障。强化科技支撑，推动科技专项资金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集中。加快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，提高金融对招商项目的有效供给。落实分时电价机制，促进绿电大规模、高比例保障供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，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能源局、金融办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电业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和政府坚持把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全市重点工作来抓，每年召开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，总结工作，研究部署重点招商工作。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招商引资工作汇报。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适时召开招商引资推进会、调度会，通报各区、各相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展，交流经验，压实责任。各区、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研究部署，抓好本区域、本行业招商引资工作，带队招商、参与重大项目洽谈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落实。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协调推进行动方案落实，常态化调度主要领导带队招商、签约项目、开工项目、到位资金、竣工率、投产率、亩均投资等情况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，按照方案分工完

成好负责的各项工。各区要切实承担起招商引资主体责任，科学制定年度工作目标，与市各相关部门形成上下联动招商引资工作格局，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优化队伍建设。各区、各相关部门要配齐配强招商工作力量，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提升，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。针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要落实领导包联制度，建立“五个一”（一个项目、一位领导、一个专班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）工作机制，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见效。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，为招商引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四）加大督查考核。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科学考评机制，既注重日常督促考评，又注重年终成效考评，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和干部使用重要依据，树立以招商看实绩、以引资比高下、以项目论英雄的鲜明导向。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措施，强化正向激励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，保护和激发干部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。